**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保持公務戰力教戰守則**

**壹、目的：**

為降低人員遭受肺炎病毒感染之風險，避免因感染而影響公務體系之正常運作，並保護公務人力因執行職務及個人活動之安排致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。

**貳、適用對象：**

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公務人力(公務人員、教師、技工工友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借調支援人員及臨時人員等)。

**參、教戰守則：**

一、跨域移動限制及通報義務：

各機關單位人員暨其同住家屬，不論上班日或假日，各種公務及私務應暫緩前往第三級警戒地區。倘確有必要前往者應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事前報備及簽准程序：

１、公務部分：應敘明事由及必要性，並經簽奉核准後始得前往洽公，並應落實防疫措施。

２、私務部分：應落實事前報備，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
（二）事後報告程序：

１、前往第三級警戒地區返回後應落實個人健康管理及監測，有狀況應向主管報告。

２、居住於第三級警戒地區之家屬或親友返鄉並同住者，應向機關（單位）報告。

二、活動舉辦或參與限制：

（一）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社團活動一律暫停辦理。

（二）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項業務研習或訓練活動一律暫停辦理。

（三）本府暨所屬機關召開之會議，若非有急迫或必要性者，應暫緩召開。有必要召開者，應優先採視訊方式辦理，倘確實無法採行者，則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**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**

**自第三級警戒地區返回或該地區家屬返鄉同住**

**反映意見及通報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職稱 |  | |
| 赴該地區起迄日期 |  | | | | |
| 前往事由 |  | | | | |
| 反映及通報事項 | 1.是否前往人潮稠密地點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 | | | |
| 2.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 | | | |
| 3.是否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 | | | |
| ４.其他向機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 | | | |
| ５.是否有居住於第三級警戒地區之家屬或親友返鄉並同住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 | | | |
| **通報人** | | **直屬主管** | | | **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** |
| （請核章） | | （請核章） | | | （請核章） |

※本表各項資料請於返回辦公場所後三日內填報。如有居住第三級警戒地區之家屬或親友返鄉並同住者，亦請填報之（說明同住之起始日期）。

※自第三級警戒地區返回後請注意個人健康管理及監測。